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研学实践活动师生  
餐饮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6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8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2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38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研学实践活动师生餐饮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研学实践活动师生餐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 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5-2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029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研学实践活动师生餐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5029001001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研学实践活动师生餐饮采购项目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为参加研学实践活动的师生提供早、中、晚就餐服务，满足中心开展研学实践活动餐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近三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承诺或声明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9日08:30；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11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

地 址：济源市大峪镇涅槃村

联 系 人：马乾圣

联系方式：0391-83222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4 层)

联 系 人：卫宇飞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卫宇飞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 第二部分

### 供 应 商 须 知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p> <p>联 系 人：马乾圣</p> <p>联系电话：0391-8322206</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卫宇飞</p> <p>电 话：0391-5593166/6636766</p> <p>E-mail：yzzbgszfcgb02@163.com</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研学实践活动师生餐饮采购项目</p> <p>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p> <p>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150万元。餐费标准：义务教育阶段35元/人/天；非义务教育阶段40元/人/天。</p> <p><b>本项目为固定价格，不再进行报价，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b></p> <p>每批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该批服务费30%的预付款。采购人在每批活动结束后，按照供应商当批实际接待就餐人数及相应餐费标准（义务教育阶段35元/人/天；非义务教育阶段40元/人/天），结合考核情况，据实结算该批服务费用。</p>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	申请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2 供应商近三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承诺或声明书）；</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9	<p><b>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b></p> <p>1、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p> <p>2、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2年03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22年03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年03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p>

	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b>90</b> 日历天。
11	<p><b>获取采购文件</b></p> <p>1、获取时间：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p> <p>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p> <p>4、售价：0元。</p>
12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3	<p><b>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6项”。</b></p> <p><b>履约保证金：不再收取。</b></p>
14	<p>首次响应文件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b></p>
15	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6	<p>响应文件的制作 1</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p> <p>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3、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7	<p>响应文件的制作 2</p>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p> <p>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p> <p>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p> <p>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p> <p>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b>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b></p>
18	<p><b>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b></p> <p>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9 日 08:30；</p> <p>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3.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4. 开启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19	<p><b>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b></p> <p>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p> <p>1.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p> <p>1.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1.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p> <p>1.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a href="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a>。</p> <p>1.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p>

	<p>1.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p> <p>1.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p> <p>1.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p> <p>（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p> <p>（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p> <p>（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p> <p>（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p> <p>1.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p>
20	<p>电子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21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22	<p>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四项附件二-1、2、3）。</p>
23	<p>磋商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p>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p>
25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p>

	<p>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a href="mailto:yzzbgszfcgb02@163.com">yzzbgszfcgb02@163.com</a>，并将该送达回执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4 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卫宇飞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6	<p>提醒：</p> <p>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等文件规定，各供应商可参照磋商文件中采购合同版本和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2、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 第一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27000元。

####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 磋商评审
  -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 签订采购合同
  - 13.9 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第四部分

### 磋商办法

#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 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 4. 澄清或修改

####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 （1）磋商响应承诺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承诺函

- (5)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6)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8) 其他

技术标部分（暗标）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服务费用包括与项目相关的餐饮管理及服务、本项目涉及的食材、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换、保险、税金、水、电、暖、管理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5.4.4.2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不再进行报价，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

## 5.5 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如实明确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9.3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9.4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9.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了磋商有效期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坚持撤销的，可根据本章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且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 10、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1 响应文件份数：

10.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0.1.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0.3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0.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10.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

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 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WORD文档格式。

##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

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 12.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2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3.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4、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4.7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8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4.9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4.10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后扫描发送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02@163.com）。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1.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 年 03 月 0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3.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3.5.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3.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卫宇飞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99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B座第14层）

**24.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近三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承诺或声明书)	
2	符合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24.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明标部分) (31分)	业绩(6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指食堂承包经营类项目）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p> <p><b>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公示截图及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25分）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有15名及以上且均具有健康证的，得10分；每少一名扣2分，扣完为止。</p> <p><b>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10分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中，每有一名具有厨师证或烹调师证或与本项目相关技术职称证书，且有健康证的，得3分，最多得15分。</p> <p><b>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的姓名、身份证、技术职称证、健康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15分
技术部分（暗标部分）（69分）	食谱安排（10分）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了解，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本地区饮食习惯，充分考虑师生餐饮习惯和规律，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提供科学合理的食谱。</p> <p>供应商所提供食谱应体现自身特点、食材搭配合理、营养均衡、描述具体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10分

		<p>食材搭配较为合理、营养均衡、描述清晰的得8分；</p> <p>食材搭配合理性一般、描述清晰得5分；</p> <p>食材搭配合理性较差、描述简略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59分)	<p>1.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p> <p>能够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重难点编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合理完整，重难点把握准确、针对性强的得9分；</p> <p>服务方案较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8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6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详细，可行性差的，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分
		<p>2. 餐厅管理方案</p> <p>供应商具有在职人员管理、食品原材料验收、储存、加工、食品留样、岗位责任、财务安全、库房管理、监督等方面制定的管理制度。</p> <p>管理方案可行性、服务保障措施完善、有效得9分；</p> <p>管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细、可行得8分；</p> <p>管理方案可行性、服务保障措施措施一般，得6分；</p> <p>管理方案可行性、服务保障措施较差，得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分
		<p>3. 卫生保障方案</p> <p>依据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的卫生保障方案精细程度，包括食品卫生制度、从业人员卫生制</p>	9分

		<p>度、执行方案、监督机制健全，描述完整、可行、详细的得9分；卫生保障方案描述较为完整、可行的得8分；卫生保障方案一般、针对性弱的6分；仅做简单描述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方案</p> <p>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人员配备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9分
		<p>5. 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p> <p>供应商制定的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详细、完整、可行的得9分；供应商制定的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的得8分；供应商制定的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一般的得6分；供应商制定的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较差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9分
		<p>6. 食堂设备设施管理制度</p> <p>供应商在经营期间对采购人提供设施设备的管理及维护，措施得当可行、描述具体得7分，措施较为可行、描述简略得6分；措施基本可行、描述简略得4分；食堂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7分
		<p>7. 食堂管理应急方案</p> <p>遇到重大活动或紧急情况时积极配合及相应配合措施，能够及时调配厨师及服务人员，工作安排合理性强、科学性得7分；工作安排较</p>	7分

		为合理、科学的得6分；工作安排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4分；食堂管理应急方案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第六部分

###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内容：**餐饮服务包括为来此参加研学实践活动的师生提供早、中、晚就餐服务、防疫消毒服务，满足中心开展研学实践活动餐饮需求。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学段、菜谱要求、餐费标准

学段	菜谱要求	餐费标准 (元/人/天)
义务教育阶段	早餐：两素一汤、鸡蛋、牛奶、馒头	35
非义务教育阶段	中餐：两荤两素一汤、主食、水果 晚餐：两荤两素一汤、主食	40

3.2 餐厅现状

3.2.1 餐厅①：分上下两层，4400平方米左右，可同时容纳1000人就餐；包括：操作间两间，180平米/间；主食库两间，25平米/间；副食库两间，25平米/间；回民操作间35平米。

餐厅②：一层，1342平方米，容纳1000人就餐，操作间一间，主食库两间、副食库一间。

3.2.2 其他：宿舍4间，监控室1个，办公室1间。

3.2.3 供应商可以免费使用上述场地及现有的设备实施。

3.2.4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现有设备设施出现损坏或报废情况的，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保证正常使用；服务期限内产生的水、电、供暖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2.5 服务期满，供应商离场前须经采购人验收完毕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使用，不影响中心提供就餐服务方可离场。

3.2.6 餐厅现有设备设施只能用于本项目，供应商不得外借或挪作他用。

3.3 服务要求：

3.3.1 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搭配合理、分量充足、营养均衡的食谱，同时

选用时令蔬菜瓜果，按照标准(义务教育阶段 35 元/人/天；非义务教育阶段 40 元/人/天)提供食谱，早餐：两素一汤、鸡蛋、牛奶、馒头；中餐：两荤两素一汤、主食、水果；晚餐：两荤两素一汤、主食。配备足量的厨师、营养师、服务员等工作人员，做好设施设备的管理、添置、维修等，保证食品安全卫生及场地内外卫生消毒防疫等。

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食谱安排进行投报。

3.3.2 供应商所供成品食物及其使用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质量、卫生等标准；

3.3.3 餐具、饮具和盛放食物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3.3.4 厨房设施、餐厅内外环境要干净整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3.3.5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3.6 服务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不留长甲，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

3.3.7 应配有专业厨师，餐饮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3.8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帮助 40/50 周岁以上下岗失业人员（男性 50 周岁、女性 40 周岁以上）、低保人员、残疾人士安排就业。（残疾人士残疾情况不影响正常工作）

#### 四、履约绩效考核：

采购人将成立绩效考核小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具体细则及标准详见下表：

**餐厅管理服务考核细则标准（仅供参考）**

编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说明
1	食谱谱搭配不符合本项目要求	2 分/次	6		

2	食谱安排未采用时令蔬菜水果，含油炸食品	2分/次	6		
3	食谱安排标准达不到35元/人/天的标准	2分/次	6		
4	食材的进货渠道不正规，采用过期或不新鲜的食材	2分/次	6		
5	餐厅工作人员未办理健康证	2分/次	6		
6	餐厅服务人员有缺勤或脱岗现象不能保证学生正常就餐	2分/次	6		
7	餐厅服务人员服务态度恶劣与学生发生纠纷	2分/次	6		
8	将餐厅现有固定资产外借或挪作他用	2分/次	6		
9	水电修理人员没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2分/次	6		
10	餐厅工作人员未着工作衣、留长指甲，不注意个人卫生	2分/次	6		
11	餐具、饮具和盛放食物的容器不能及时清理	2分/次	6		
12	未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清洗餐具、饮具和盛放食物的容器等	2分/次	6		
13	餐厅卫生不能及时清理，有纸屑、食物残渣、地面有油渍、污渍	2分/次	6		
14	餐厅发现有鼠、蝇虫、蟑螂等	2分/次	6		
15	设备设施损坏或报废不能及时维修或更换	2分/次	6		
16	除本项目规定收费标准外有其他乱收费情况	2分/次	5		
17	不能处理服务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2分/次	5		

备注：1. 每分分值100元，检查为不定期检查，每周通报一次，一月总结一次，所罚费用从当月应支付费用中扣除。  
2. 检查人员对扣分情况应及时给予说明，若无异议供应商需在“扣分说明”一栏内签字确认。在服务费结算时进行相应扣除。

## 五、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采取抽查、指定时间检查等方式，采购人每季度将考核成绩、存在问题及整改方向等予以书面通知。

###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

的第三方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参与验收的第三方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六、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0000 元。餐费标准：义务教育阶段 35 元/人/天；非义务教育阶段 40 元/人/天。采购预算包括与项目相关的餐饮管理及服务、本项目涉及的食材、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换、保险、税金、水、电、暖、管理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为固定价格，不再进行报价，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

2、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与之相关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3、本项目采购人不承诺成交供应商实际接待数量，供应商接待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据实结算，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每批活动的提前准备工作。

4、付款方式：每批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该批服务费 30%的预付款。采购人在每批活动结束后，按照供应商当批实际接待就餐人数及相应餐费标准（义务教育阶段 35 元/人/天；非义务教育阶段 40 元/人/天），结合考核情况，据实结算该批服务费用。

5、若中心开展大型活动或有紧急活动时，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及食材，满足活动期间人员餐饮需求。

6、合同执行期间价格确定：在服务期限内，若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导致餐费标准超过 5%时(包括下调和上浮)，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调价申请，采购人在接到此申请后将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价的批复。若供应商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改变餐费标准，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7、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突发疾病、工伤、意外风险，或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8、**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处罚记录，不得有精神病史等影响师生人、财、物等安全的不稳定因素；须在响应文件商务标部分提供相应承诺及应对措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证照由供应商负责办理；如因需要变更相关登记事项及取得行政审批的，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承担同等责任，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得变更。

10、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

11、因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七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研学实践活动师生餐饮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餐饮服务包括为来此参加研学实践活动的师生提供早、中、晚就餐服务、防疫消毒服务，满足中心开展研学实践活动餐饮需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_\_\_\_\_

第三条 食谱安排：按采购人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 第四条 服务的主要内容

1.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现有设备设施出现损坏或报废情况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保证正常使用；服务期限内产生的水、电、供暖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期满，乙方离场前须经甲方验收完毕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使用，不影响中心提供就餐服务方可离场。

3. 餐厅现有设备设施只能用于本项目，乙方不得外借或挪作他用。

#### 4. 服务要求：

4.1 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搭配合理、分量充足、营养均衡的食谱，同时选用时令蔬菜瓜果，按照标准（义务教育阶段 35 元/人/天；非义务教育阶段 40 元/人/天）提供食谱，早餐：两素一汤、鸡蛋、牛奶、馒头；中餐：两荤两素一汤、主食、水果；晚餐：两荤两素一汤、主食。配备足量的厨师、营养师、服务员等工作人员，做好设施设备的管理、添置、维修等，保证食品安全卫生及场地内外卫生消毒防疫等。

4.2 乙方所供成品食物及其使用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质量、卫生等标准；

4.3 餐具、饮具和盛放食物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4.4 厨房设施、餐厅内外环境要干净整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4.5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6 服务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不留长甲，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

4.7 应配有专业厨师，餐饮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5. 人员配备要求：主管\_\_\_名，营养师和经理各\_\_\_名，大厨（有厨师证件）\_\_\_名，副厨\_\_\_名。

6.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与之相关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7. 本项目甲方不承诺乙方实际接待数量，乙方接待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据实结算，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每批活动的提前准备工作。

8. 付款方式：每批活动开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服务费 30%的预付款。甲方在每批活动结束后，按照乙方当批实际接待就餐人数及相应餐费标准（义务教育阶段 35 元/人/天；非义务教育阶段 40 元/人/天），结合考核情况，据实结算该批服务费用。

9. 若中心开展大型活动或有紧急活动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及食材，满足活动期间人员餐饮需求。

10. 合同执行期间价格确定：在服务期限内，若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导致餐费标准超过 5%时（包括下调和上浮），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甲方在接到此申请后将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价的批复。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改变餐费标准，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1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突发疾病、工伤、意外风险，或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2.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处罚记录，不得有精神病史等影响师生人、财、物等安全的不稳定因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及应对措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证照乙方负责办理；如因需要变更相关登记事项及取得行政审批的，乙方应对本项目承担同等责任，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得变更。

1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

15. 因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履约绩效考核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关仲裁部门申请调解和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的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经合同双方协商所做出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八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研学实践活动师生餐 饮采购项目

## 首次响应文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若是）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4	供应商承诺函	
5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6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	其他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000 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义务教育阶段： <u>35</u> 元/人/天；非义务教育阶段： <u>40</u> 元/人/天。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电子邮箱	
其他声明	

备注：1、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2、本项目为固定价格，不再进行报价，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

3、**特别提醒：**供应商在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投标报价时，填写预算金额“1500000”元即可。此处填写内容与投标正文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届时不做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三）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近三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承诺或声明书）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声明（见附件 7）。

（五）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六）履约能力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等

（3）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4）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1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附件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5、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附件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6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_\_\_\_\_

2.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_\_\_\_\_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研学实践活动师生餐饮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健康证	技术职称证
1					
2					
3					
.....					

- 注：1. 本表格不够用时，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其他

# 技术标部分（暗标）

一、食谱安排

天数	食物品种配置	早	中	晚	备注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 二、服务方案

1.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2. 餐厅管理方案
3. 卫生保障方案
4. 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方案
5. 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
6. 食堂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7. 食堂管理应急方案